

烟台市芝罘区塔山小学防溺水应急预案

为确保我校师生安全，严防因游泳、嬉水、恶劣天气带来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并希望全体家长积极配合实施，确保全体同学安全，特制定此预案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学校要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，从"讲政治、保稳定、促发展"的高度出发，坚持"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"的方针，做到人人抓、事事抓、时时抓、处处抓。为了防止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，学校成立以杨敬伟校长为组长、中层以上领导为组员的安全领导小组，层层落实责任。并与各位家长协调配合，齐抓共管。做到警钟长鸣，防患于未然。

二、制定措施，预防为主

1.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

(1) 向家长发放《预防溺水致家长一封信》的宣传材料，提高家长的安全意识，并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。

(2) 利用校园广播室、班队会、升旗仪式、手抄报等形式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，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。

2.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

(1) 学校实行严格的门卫制度，学生在校期间决不允许随便出入校园。如有事有病必须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，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期间的安全。

(2) 学校实行午休期间，值日领导、值日教师、执勤学生进行经常性检查，坚决杜绝学生早到校，并防止学生到沟渠水塘戏水，让学生养成良好的午休习惯。

(3) 规范放学路队。放学时负责路队管理的教师要清点好路队人数，把路队护送到指定地点，教育学生按时回家，严禁到有水的地方玩水。不允许学生在学校东侧的人工湖旁玩耍。

(4) 要求家长与学校密切配合，加强学生放学后、双休日、节假日的安全管理。如去有水的地方玩耍，必须要有家长的陪同，确保孩子的人身安全。

(5) 在学生当中实行监督举报制度，如发现有玩水的同学要及时制止，立即向学校报告。

(6) 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。学校本着"谁主管，谁负责"的原则，让人人将安全工作记在心上，讲在口头上，抓在手头上，落在行动上。

三、 预防预案：

1. 利用周一升国旗仪式和课间短会，加强宣传。

2. 在教师例会中，强调防溺水工作的重要性，要求班主任在班级中加强宣传。

3. 每学期，班主任在班级中召开防溺水安全主题班会加强宣传。

4. 组织学生学习有关防溺水、自救等知识，在紧急情况下，会进行简单的处理。

5. 对学生加强游泳安全教育，教育学生不到河边、塘边玩耍，不得私自下河游泳，如确须到游泳馆游泳，须有家长陪同。

四、应急预案：

1. 一旦发生学生溺水事故，应在第一时间内报警、组织施救。
2. 如有伤者，应及时送就近医院救治。
3. 通知家长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救护。
4. 组织调查、上报，处理相关事宜。

5. 班主任等相关知情人，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到学校，若因延误发生更严重的后果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